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石小东: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支公司诉石小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案号: (2025)渝0113民初24389号,因被告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请: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588801元;二、本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30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